

檔 號	E112040104
保存年限	

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
傳真：02-27530050
電話：0986-598-698
聯絡人：王如芬 
e-mail：hcilove@hci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(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 112 字第0404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2023 年「圓夢飛翔」計畫與申請書，惠請 查照轉知各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許潮英慈善基金會董事會決議。
- 二、申請期程：2023/4/17-5/20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請以本會網站公告為主
- 四、補助名額：擇優補助(本會有調整錄取名額權利)。
- 五、聯繫人：王如芬 總幹事 hcilove@hci.org.tw
- 六、申請書郵寄至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60 號 11 樓 王如芬 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

董事長：蔡麗珠



電子



檔 號	E112040104
保 存 年 限	

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「圓夢飛翔計畫」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幫助具有專才的弱勢學生進行才藝學習，按月提供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市所屬各國小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對象為 112 學年度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的弱勢學生或老師認定者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1、補助時程及金額：

(1)申請學生在 112 學年度為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五年級生，補助時程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共為期一年。每人共計補助 18,000 元。

(2)申請學生在 112 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生，補助時程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。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共為期八個月。每人共計補助 12,000 元。

2、本專案款項為「金仁寶集團同仁共同捐贈」，故本會會安排信件往來、相見歡活動或成果發表會等，增進彼此互動等。若師長評估上述活動可配合才報名。

3、本會每月月初，會進行匯款作業，按月匯入學校公庫。因按月核銷，所以校方須每月郵寄統一收據至本會，或開立補助期程每月的領據至本會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、校方承辦人員須依基金會規定繳交相關的資料，若經三次催繳仍無法配合，則會取消相關補助資格。

2、若申請學校於 112 學年度更換承辦人員，請務必留存相關資料，或告知相關處室人員。

3、原受補助學生仍須提出申請書，才得以受理進行審查。

4、通過名單預計六月份網站公告。

5、校方承辦人員務必加入本會聯繫人的 LINE，以方便各項聯繫事宜。